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382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257號
裁定日期	114年04月14日
聲請人	吳美華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對於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者，為確保其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和受公平審判的權益，應得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特別救濟程序開始之翌日起至第三人撤銷訴訟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法院許可交付與其所欲撤銷之確定終局判決相關各審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7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卻以聲請人調閱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已逾6個月之聲請期間，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顯與憲法第16條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等語。 1 二、查聲請人於其聲請書載明「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記載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聲請審查客體，故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應認聲請人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尚有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旨，合先敘明。 2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對於其交付所欲請求撤銷之確定終局判決所相關之各審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已逾越法院組織 4

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所定聲請期間之見解，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等法規範有如何之違憲，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382號吳美華聲請案](#)